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1〕86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院复诊 诊查费等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促进我省医疗服务新业态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对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等项目价格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居家自动腹膜透析远程实时监测项目内涵，统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并将该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详见附件)。该项目由具备居家自动腹膜透析远程实时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按规定提供居家腹膜透析远程实时监测服务的医疗机构按规定收

取，并保持项目处方服务量与透析液处方用量相一致。

二、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项目价格调整为三甲医院每次 18 元、三乙医院每次 15 元、二级及以下医院每次 12 元(详见附件)。

三、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和附属第一医院等三所“创双高”的医疗机构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福建主体医院为邀请方，受邀方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或境外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及远程诊断由邀请方根据受邀方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自主定价。远程会诊按收费标准的 30%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且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最高不超过 90 元/次，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

四、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项目规范，及时做好辖区内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的更新调整工作。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福建省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福建省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金额：元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目录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说明	医保属性	职工医保自付比例	省本级先行自付比例	城乡居民医保自付比例	限定范围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级及以下医院						
011100000500	1111000005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互联网医院复诊 诊查费	互联网医院利用本机构注册医师,通过互联网诊疗信息监管平台,根据患者近三个月的病历资料,针对部分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的相同诊断在线开展复诊。含向患者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在线查看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开具处方等诊疗服务			次	18	15	12		医保	0%	0%	0%	
631100004100	311000041	检查费	05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09	居家自动腹膜透析远程实时监测	含自动化腹膜透析机使用(引流透析液自动测量,出超重量计算,腹透液加热,设备配套APP管路,出口管夹及碘伏帽),定时定量注入透析液,并在居家自动腹膜透析远程实时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收集透析治疗相关数据,进行远程实时监测,完成居家自动腹膜透析治疗和管理,并按规定向患者进行腹透知识的宣教、随访和指导,并做好记录,不含腹膜透析管置管术及腹膜透析液。			天	120			①医疗机构应向患者提供远程监控腹膜透析设备。②该项目一次处方结算服务量一般为4周内,病情稳定的患者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	医保	0%	0%	0%	